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14,059,320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1,458,007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2,601,31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3,102,080股之60.85%。

列席：董事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黃國義先生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委員簡睿哲先生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張清保先生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阮金祥先生
財會主管成書英女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李性俊律師

主席：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璦



紀錄：黃筱雯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上下年度現金股利，其分派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2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2/08/08	112/09/19	14.85	343,065,888
下半年度	113/02/27	(未定)	0.86	19,867,789
合計			15.71	362,933,677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735,57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72 元現金。

二、以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發放完畢。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477,675,27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2% 計新台幣 9,553,506 元及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9,553,506 元。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七、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亦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且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個別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33,7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523,503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4,759 權)	99.92%
反對權數：3,894 權 (含電子投票 3,89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54 權 (含電子投票 6,354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一元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539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413,641,88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16,0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5,657,92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565,7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2,84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372,071,8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已分配數(每股14.85元)		(343,065,888)
一一二年下半年度已分配數(每股0.86元)		(19,867,7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38,1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33,7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524,504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5,760 權)	99.93%
反對權數：3,893 權 (含電子投票 3,89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54 權 (含電子投票 5,354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議決。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33,7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523,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4,258 權)	99.92%
反對權數：3,895 權 (含電子投票 3,89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54 權 (含電子投票 6,854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議決。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33,7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523,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4,258 權)	99.92%
反對權數：3,895 權 (含電子投票 3,89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54 權 (含電子投票 6,854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議決。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33,7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521,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2,258 權)	99.90%
反對權數：4,895 權 (含電子投票 4,895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54 權 (含電子投票 7,854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屆滿，依規定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屆董事擬改選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下列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315
2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20,747
3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義	東海大學統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顧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營運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53,000
4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成書英	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財會部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財會部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53,000
5	獨立董事	簡睿哲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	無
6	獨立董事	阮金祥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作業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7	獨立董事	張清保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四、新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五、謹提請 選舉。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當選權數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0,024權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義	14,090,715權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31,158權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成書英	13,886,995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獨立董事	當選權數
簡睿哲	12,587,139權
阮金祥	12,338,955權
張清保	11,931,196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含法人董事擬指派之代表人)，詳如下列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擬指派之 代表人	陳碩臻 (代表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星鑫有限合夥代表人 昶鑫資本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擬指派之 代表人	吳峻憲 (代表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代表人	黃國義 (代表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代表人	成書英 (代表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阮金祥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清保	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四、謹提請 議決。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33,7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510,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1,381,559 權)	99.83%
反對權數：15,145 權 (含電子投票 15,145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303 權 (含電子投票 8,30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9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經濟環境變動劇烈，我司接單趨於保守穩健，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2 年合併營收為參億柒仟捌佰萬元，較 111 年減少 3.45%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獲利，112 年稅後淨利為肆億壹仟肆佰萬元，較 111 年增加 1,852.71%，每股稅後盈餘為 17.9 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切入健康及運動產業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並積極尋找異業投資機會，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78,395	391,930	(13,535)	(3.45)
營業成本	(252,488)	(286,354)	(33,866)	(11.83)
營業毛利	125,907	105,576	20,331	19.26
營業費用	(106,813)	(98,536)	8,277	8.40
營業利益	19,094	7,040	12,054	17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303	21,761	421,542	1,937.14
稅前淨利	462,397	28,801	433,596	1,505.49
所得稅費用	(48,754)	(7,618)	41,136	539.98
本期淨利	413,643	21,183	392,460	1,85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	6,512	(6,739)	(10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416	27,695	385,721	1,392.75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3	26.8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14	27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1	3.83
	權益報酬率(%)	128.60	5.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0.15	12.47
	純益率(%)	109.32	5.40
	每股盈餘(元)	17.90	0.92

4、研究發展狀況

- (1)鞋墊壓力分布感測套件。
- (2)拉伸感測元件及 APP 模組套件。
- (3)矩陣式壓力分布感測元件及模組套件
- (4)高倍率彎曲感測元件產品。
- (5)軟性基材矩陣壓阻感測拼接產品。
- (6)位置感測元件線性精度 1%產品。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品質、服務、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融入 ESG 於公司，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
- (3)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客戶，提升產品之競爭優勢。
- (4)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提高原物料在地採購比率，協助當地供應商提升品質，以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 (2)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人力成本。
- (3)優化出貨及物料運輸過程，減少運輸距離及燃油消耗，達到降低成本及碳排放量的產生，為永續發展目標盡力。

銷售面：

- (1)豐富官網內容之產業及產品應用的多樣性，增加產品曝光率。
- (2)增加國際展覽，開拓新南向國家市場。
- (3)與研究機構或新創公司合作，開拓產品的應用。
- (4)配合客戶開發衍生功能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毛利空間。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融入 ESG 於公司，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客戶，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並積極尋找異業投資機會，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於 2024 年 1 月 9 日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報告中預測，2024 年全球經濟發展將連續第三年放緩，該成長率估計會從 2023 年的 2.6% 跌至 2024 年的 2.4%，同時全球正在步入 30 年來經濟成長最疲軟的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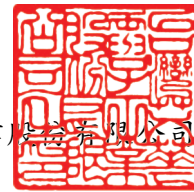
根據中研院針對 2024 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雖然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全球景氣復甦仍略顯蹣跚。惟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在高速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我國外需與投資將可望恢復成長動能。而民間消費因此受惠持續擴張，2024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預期為 3.02%。

面對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復甦緩慢的經濟景氣，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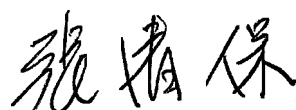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
<p>11. 議案討論</p> <p><u>11.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 11.2 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7.3 規定。</u></p>	<p>11. 議案討論</p> <p>(無)</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條文。
<p>19.</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7 日。</u></p>	<p>19.</p> <p>(無)</p>	增列第七次修訂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3,694	27	\$93,45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2	594	-	1,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39,953	8	31,2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779	-	8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2	-	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69	1	6,563	1
130x	存貨	(四)/(六).4	10,328	2	11,664	3
1410	預付款項		2,113	1	1,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0	-	5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522	39	147,433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79,614	34	182,75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75,346	15	87,24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38,803	7	6,6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	-	-	35,958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127	1	2,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0,969	2	9,2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	-	1,45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9,939	2	5,1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703	61	330,681	69
1xxx	資產總計		\$526,225	100	\$478,114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9,664	2	10,107	2
2170	應付帳款		5,972	1	5,0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997	16	79,57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9,210	5	13,8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3	-	1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256	1	5,9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6,401	1	5,3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553	26	120,022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4,444	7	34,21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32,439	6	1,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883	13	35,574	7
2xxx	負債總計		205,436	39	155,596	32
31xx	權益	(四)/(六).10				
	股本					
3100	普通股本		231,021	44	231,021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847	11	64,42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62	5	2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1	6	26,370	6
	保留盈餘合計		114,060	22	113,546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92)	(5)	(22,049)	(5)
3xxx	權益總計		320,789	61	322,51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6,225	100	\$478,114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七)	\$293,368	100	\$303,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14/(七)	(209,296)	(71)	(237,643)	(78)
5900	營業毛利		84,072	29	65,519	22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8)	(1)	1,0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484	28	66,551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4				
6100	推銷費用		(12,461)	(4)	(10,658)	(4)
6200	管理費用		(52,326)	(18)	(42,53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7)	(4)	(12,158)	(4)
	營業費用合計		(76,074)	(26)	(65,348)	(22)
6900	營業利益		6,410	2	1,2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5				
7100	利息收入		2,111	1	484	-
7010	其他收入		2,102	1	2,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007	149	15,772	5
7050	財務成本		(87)	-	(1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 5	9,026	3	5,3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159	154	24,426	8
7900	稅前淨利		458,569	156	25,6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44,926)	(15)	(4,44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3,643	141	21,183	7
8200	本期淨利		413,643	141	21,18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0	1	1,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7	(504)	-	(3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4)	(1)	6,5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7	561	-	(1,3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	-	6,5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416	141	\$27,695	9
	每股盈餘(元)	(六).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90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85		\$0.92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聖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231,021	3310 \$193,155	3320 \$27,669	3350 \$36,630	3410 (\$27,317)	3XXX \$461,15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4,337)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3,068)	-	(33,267)	-	(166,3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17)	4,917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21,183	-	21,18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4	5,268	6,5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7	5,268	27,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627	-	(39,62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0	(2,6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204)	-	(368,941)	-	(415,1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	(2,243)	(2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659	(2,243)	413,4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8,5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	(7,260)	(7,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5,000	2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1,2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	(295)	(295)
A20200	攤銷費用	5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2,000	434	434
A20900	利息費用	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8)	-	-
A21200	利息收入	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82	3,6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8	470	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78	17,987	17,98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74)	-	-
A23700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8,78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投資性不動產)	(7,332)	-	-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654	40,018	40,018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8						
A249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1,96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5,000	2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5,000)	(25,000)
A31130	應收票據	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82)	(5,276)	(5,276)
A31150	應收帳款	(9,76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00)	(1,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5,145)	(166,335)	(166,3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	(194)	(1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614)	(173,305)	(173,305)
A31200	存貨	3,304						
A31230	預付款項	(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						
A32125	合約負債	(443)						
A32150	應付帳款	9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44	(115,641)	(115,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50	209,091	209,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7,2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694	\$93,450	\$93,45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91,286	39	\$148,331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1	594	-	1,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1	53,997	11	44,99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	-	342	-
130x	存貨	(四)/(六).4	42,935	9	40,768	9
1410	預付款項		3,566	1	2,9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2	-	6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422	60	239,306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20,309	25	133,04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41,702	9	12,02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	-	-	35,958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190	-	2,4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2,479	3	10,93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4	1	2,3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8	9,939	2	5,1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133	40	201,852	46
1xxx	資產總計		\$485,555	100	\$441,15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	10,195	2	10,518	2
2170	應付帳款		31,482	6	24,63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78	9	28,3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3,924	1	8,7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8,247	2	7,85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3	-	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789	20	80,08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34,444	7	34,254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33,533	7	4,3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77	14	38,560	9
2xxx	負債總計		164,766	34	118,640	27
	權益	(四)/(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8	231,021	5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847	12	64,42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62	5	2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1	6	26,370	6
	保留盈餘合計		114,060	23	113,546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92)	(5)	(22,049)	(5)
3xxx	權益總計		320,789	66	322,518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555	100	\$441,158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琛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378,395	100	\$391,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3	(252,488)	(67)	(286,354)	(73)
5900	營業毛利		125,907	33	105,576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8,677)	(5)	(17,611)	(4)
6200	管理費用		(73,915)	(19)	(66,54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1)	(4)	(14,385)	(4)
	營業費用合計		(106,813)	(28)	(98,536)	(25)
6900	營業利益		19,094	5	7,0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				
7100	利息收入		2,410	1	687	-
7010	其他收入		3,230	1	4,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882	115	16,915	4
7050	財務成本		(219)	-	(2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303	117	21,761	5
7900	稅前淨利		462,397	122	28,8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48,754)	(13)	(7,61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3,643	109	21,183	5
8200	本期淨利		413,643	109	21,1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0	1	1,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504)	-	(3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4)	(1)	6,5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561	-	(1,3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	-	6,5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416	109	\$27,695	7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90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85		\$0.92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
新加坡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4,33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3,068)	-	(33,267)	-		(166,3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17)	4,917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21,183	-		21,18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4	5,268		6,5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7	5,268		27,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627	-	(39,62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0	(2,61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204)	-	(368,941)	-		(415,1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	(2,243)		(2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659	(2,243)		413,4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琛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2,397	\$28,8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1)	(13,80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1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8,862	26,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	(336)		
A20200	攤銷費用	625	62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2,000	434		
A20900	利息費用	219	2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9)	-		
A21200	利息收入	(2,410)	(6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4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07	67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48,786)	(350)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74)	-		
A2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54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投資性不動產)	(7,33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	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308	17,1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9)	(717)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2)	-								
A29900	其他項目	667	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10,325)	28,12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5,000		
A31150	應收帳款	(30)	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1)	34,0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43)	(7,799)		
A31200	存貨	(539)	(48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00)		
A31230	預付款項	(1,909)	1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5,145)	(166,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7,6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9)	(266)		
A32125	合約負債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107)	(175,900)		
A32130	應付票據	7,280	(19,152)								
A32150	應付帳款	13,375	(20,9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	2,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	(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55	(140,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2)	(2,4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31	288,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098	67,4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286	\$148,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9)	(5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09	16,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傑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條文。</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條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增列第二十五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一</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二項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以下略）</p>	<p>符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為避免修訂條文對照表過於冗長，僅列示本次修訂條文內容變動部分，其餘條文無異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p> <p>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p> <p>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財會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p> <p>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p> <p>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p> <p>(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5%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立即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u>3%</u> 為上限，<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u>2%</u> 時，<u>需立即呈報董事長</u>，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u>需立即呈報至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1.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p> <p>(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u>百分之三</u>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u>百分之三</u> 時，<u>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u></p>	<p>評估實際作業及風險性考量，增/刪/修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損失上限之訂定」部份內容。</p> <p>本條文內容，已併入(1)規範，故刪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p>(五)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